

大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陳靜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8006

傳真：(02)23975296

電子信箱：jinno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陸秘字第10707016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07070161403-1.pdf、A43000000A107070161403-2.pdf、
A43000000A107070161403-3.pdf)

主旨：本會現有堪用而不再使用之「圖書及辦公」設備一批(如
後附財物概況及需求調查表共3紙)，請檢視有無使用需求
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物貴機關如有需求，請於107年11月30日前先以電話
聯絡本案承辦人確認後，將需求調查表傳真本會，俾憑辦
理後續移撥或讓與事宜。
- 三、後續領取及運送等事宜，由受撥（讓）機關自行辦理及負
擔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 2018/11/19 文
交 08:39:16 摘 章